



您的 受保存款

FDIC 的存款
保險額度
指南

聯邦儲蓄保險公司



前言

FDIC — 全稱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是美國政府的一家獨立機構。若經 FDIC 保險的銀行或儲蓄協會倒閉，FDIC 可保護您的存款免受損失。FDIC 保險擁有美國政府的全部信譽及信用支援。

若儲戶在一家經 FDIC 保險的銀行或儲蓄協會的帳戶總金額不超過 100,000 美元，這筆存款將全額受保。若儲戶在受保銀行或儲蓄協會存款超過 100,000 美元，只要其帳戶滿足一定的要求，該筆存款也可全額受保。此外，對於某些退休帳戶，聯邦法律規定向其提供的保險額度多達 250,000 美元。

本指南描述了 FDIC 向銀行和儲蓄協會存款提供保險額度的規則，同時，也回答了有關 FDIC 保險規則的常見問題。本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向那些需要全面瞭解 FDIC 規則的儲戶提供指導，包括儲戶有資格獲得 100,000 美元以上保險額度應具備的條件。

注意

本指南提供的資訊是非技術性的，不構成 FDIC 保險額度相關法規的法律解釋。有關保險額度技術方面的詳細資訊，儲戶或其法律顧問可查閱聯邦存款保險法案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1811 et seq.) 及 FDIC 保險額度相關規範 (12 C.F.R. Part 330)。

聯邦法律對 FDIC 向儲戶支付的保險額度做了明確限制，任何人都不得透過申請提高該保險額度。

目錄

頁

4 FDIC 保險的基本要素

5 所有權類型

5 單一帳戶

7 特定退休帳戶

9 聯名帳戶

11 可撤銷信託帳戶

20 不可撤銷信託帳戶

21 僱員福利計劃帳戶

23 公司／合夥企業／非法人社團帳戶

24 政府帳戶

25 有關 FDIC 保險的常見問題

25 一般問題

28 帳戶所有人或受益人過世

29 受保銀行合併

30 受託帳戶

背面 從 FDIC 獲得更多資訊

FDIC 保險的基本要素

FDIC 向美國境內大部分銀行和儲蓄協會的存款提供保險。若經 FDIC 保險的銀行或儲蓄協會倒閉，FDIC 可保護您的存款免受損失。FDIC 保險擁有美國政府的全部信譽及信用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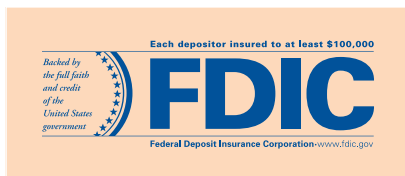
簡言之，「受保銀行」(“insured bank”) 這一術語是指擁有 FDIC 保險的任何銀行或儲蓄協會。欲知某家銀行或儲蓄協會是否擁有 FDIC 保險，請撥打免費電話：

1-877-275-3342

使用

www.fdic.gov/deposit/index

上的「銀行搜尋」(“Bank Find”) 或尋找存款地點是否有 FDIC 的官方標誌。從 2007 年起，受保銀行將展示新的 FDIC 官方標誌：



FDIC 存款保險範圍包括哪些？

FDIC 為受保銀行的所有類型存款提供保險，包括支票帳戶、有息支存 (NOW) 帳戶、儲蓄帳戶、貨幣市場存款帳戶及定期存款，如存款證書 (CD)。

FDIC 在保險範圍內以一元對一元 (dollar-for-dollar) 的方式對每位儲戶的帳戶餘額提供保險，償付金額包括到受保銀行倒閉之日止的本金和任何應計利息。

FDIC 不對您在股票、債券、共同基金、壽險保單、年金或市政證券的投資資金提供保險，即使您透過受保銀行進行上述投資。

FDIC 不對美國短期國庫券、債券或票據提供保險。這些國庫券、債券或票據擁有美國政府的全部信譽及信用支援。

FDIC 提供的保險額度是多少？

每家受保銀行的每位儲戶基本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

該 100,000 美元保險額度對受保銀行的所有儲戶都適用，但擁有特定退休帳戶的儲戶除外，每家受保銀行的每位儲戶的退休帳戶保險額度高達 250,000 美元。

在同一家受保銀行的不同支行存款的，不分別提供保險。在不同受保銀行進行的存款，分別提供保險。

同一家銀行不同法定所有權類型的存款可分別提供保險。因此，在一家受保銀行存款超過 100,000 美元卻全額受保是有可能的。

以下章節將詳細介紹 FDIC 規範認可的八種所有權類型以及要獲得超過 100,000 美元基本保險額度必須滿足的要求。

所有權類型

單一帳戶



**單一帳戶是指存款歸一個人所有的帳戶。
該所有權類型包括以下幾種存款帳戶類型：**

- ☛ 僅以一個人的名字開立的帳戶
- ☛ 由代理人、代名人、監護人、監管人或託管人為某人開立的帳戶，包括未成年人贈與統一法 (Uniform Transfers to Minors Act) 帳戶、附帶條件代管帳戶及經紀存款帳戶
- ☛ 以個人獨資企業名義開立的帳戶（例如，「DBA 帳戶」）
- ☛ 為去世者遺產開立的帳戶，以及
- ☛ 另一種所有權類型不能承保的任何帳戶。

同一個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所擁有的所有單一帳戶相加後，其受保總額總共不超過 100,000 美元。

若他或她所擁有的存款帳戶雖以其個人名義開立，但是卻授權另一個人從其帳戶中取款，那麼該帳戶若要作為一個單一帳戶受保，必須在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中記錄以下內容：

- 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另一簽字人有權取款，或
- 某人擁有該帳戶並授權他人代表自己取款（例如，便利帳戶）。

若受保銀行帳戶記錄並沒有表明這種關係的存在，那麼這種存款將作為聯名帳戶受保。

單一帳戶示例

| 帳戶名稱 | 存款類型 | 帳戶餘額 |
|-------------------------------------|------|------------------|
| 馬希·瓊斯 | 有息支存 | \$ 5,000 |
| 馬希·瓊斯 | 儲蓄 | 20,000 |
| 馬希·瓊斯 | CD | 100,000 |
| <i>Marci's Memories</i> (個人獨資企業) | 支票 | 25,000 |
| 總存款 | | 150,000 |
| 受保金額 | | 100,000 |
| 未受保金額 | | \$ 50,000 |

說明：

馬希·瓊斯在同一家受保銀行有四個單一帳戶：其中有三個帳戶是以她的個人名義開立的，剩下的一個帳戶是以她的個人獨資企業名義開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所有的存款是以企業所有人的單一所有權存款形式受保。因此，將所有這些帳戶的存款相加後，總餘額為 150,000 美元，其中只有 100,000 美元受保，而剩下的 50,000 美元不受保。

特定退休帳戶



它們是一人擁有並且僅記在此人退休帳戶名下的存款。

以下幾種退休計劃存款有資格以「特定退休帳戶」受保。

- 👉 所有類型的個人退休帳戶 (IRA)，包括：
 - 傳統 IRA
 - 羅斯 (Roth) IRA
 - 簡化僱員福利 (Simplified Employee Pension，簡稱 SEP) IRA
 - 僱員儲蓄配款計劃 (Savings Incentive Match Plans for Employees，簡稱 SIMPLE) IRA
- 👉 「第 457 節」所有延期報酬計劃帳戶，例如州及當地政府提供的合格延期報酬計劃，不論是否為自助式。
- 👉 自助式界定供款計劃帳戶，如自助式 401(k) 計劃、以 401(k) 計劃形式開立的自助式僱員儲蓄配款計劃、自助式界定供款現金購買計劃及自助式界定供款利潤分享計劃。
- 👉 為自僱個人設計的自助式基奧 (Keogh) 計劃（或 H.R. 10 計劃）帳戶。

以上列舉的所有退休帳戶，若是同一個人在同一家經 FDIC 保險的銀行開立的，那麼將其所有的帳戶相加後總的受保金額最多為 250,000 美元。

FDIC 定義的「自助式」(“self-directed”) 術語是指計劃參與者有權利決定如何投資資金，包括有能力決定將存款存在經 FDIC 保險的銀行內。

若某退休計劃的參與者有權利選擇特定的存款機構開立存款帳戶進行投資活動，FDIC 就視該帳戶為自助式。此外，若某一計劃在某一家特定的經 FDIC 保險的機構有默認投資選擇存款帳戶，那麼 FDIC 可認為該計劃是

具有存款保險目的自助式計劃，因為參與者透過不作為方式決定了該筆存款的存放地點。

但是，若某一計劃唯一的投資工具就是某一特定銀行的存款帳戶，因為參與者沒有別的投資工具可選擇，所以該計劃不能被認為是具有存款保險目的的自助式計劃。最後，若某一計劃只由一個僱主／僱員組成，並且該僱主制定了一個投資資產的計劃（單一投資選擇的方式），那麼該計劃可被認為是具有存款保險目的的自助式計劃。

指定退休帳戶的受益人並**不能**增加存款保險額度。

卡佛戴爾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以前稱其為教育 IRA）、健康儲蓄帳戶 (Health Savings Accounts) 及醫療儲蓄帳戶 (Medical Savings Accounts) 不屬於該種所有權類型，不能獲得增加的保險額度限制。根據「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03(b) 部分的規定開立的帳戶（公立學校、免稅機構或政府的特定僱員的年金保險合同）不能獲得 25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欲瞭解該帳戶類型的詳細資訊，可透過本宣傳單背面提供的方式聯絡 FDIC。

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中的福利是根據僱員的薪酬，服務年限和年齡預先確定的）不能獲得 25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欲瞭解該帳戶類型的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宣傳單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部分。

退休帳戶示例

| 帳戶名稱 | 帳戶餘額 |
|----------------------|-------------------|
| 鮑勃·約翰遜的羅斯 (Roth) IRA | \$ 110,000 |
| 鮑勃·約翰遜的 IRA | 75,000 |
| 合計 | 185,000 |
| 受保金額 | \$ 185,000 |

說明：

因為鮑勃在同一家受保銀行的退休帳戶總存款少於 250,000 美元限度，所以這兩個退休帳戶都可全額受保。

聯名帳戶



聯名帳戶是指存款歸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所有的帳戶。必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才能享受該所有權類型的保險：

1. 所有共有人必須都是個人。公司、信託、房產或合夥企業等法人不能獲得聯名帳戶的保險額度。
2. 所有共有人從帳戶中取款的權利必須一律平等。例如，若某一共有人僅以自己的簽名就能取款，而另一共有人必須兩個共有人同時簽名才能取款，那麼共有人取款的權利就不平等。
3. 所有共有人都必須在存款帳戶銀行簽章卡上簽名，但 CD 帳戶或由代理人、代名人、監護人、監管人、執行人或託管人開立的帳戶除外。

若滿足上述所有要求，則在同一家受保銀行開立聯名帳戶的各共有人在所有聯名帳戶中各自擁有的份額加上各自的其他份額總受保金額最高為 100,000 美元。

FDIC 假設在各共有人的份額相等，但存款帳戶記錄另有說明的除外。

例如，丈夫和妻子可將多達 200,000 美元的存款存入同一家受保銀行的一個或多個聯名帳戶中，使該筆存款能夠全額受保。丈夫獲得的受保金額最高為 100,000 美元，同時其妻子獲得的最高受保金額也為 100,000 美元。

重新安排所有人的名字或改變名字的形式，不會增加該聯名帳戶的保險額度。交替使用「或」、「和」、「和/或」字樣以分開聯名帳戶名稱中各共有人的名字，也不會影響提供的保險額度。

此外，相同的共有人在開立的多個帳戶中使用不同的社會保險號碼也不會增加保險額度。

聯名帳戶示例

| 帳戶名稱 | 存款類型 | 帳戶餘額 |
|---------------|------|-------------------|
| 瑪麗和約翰·史密斯 | 有息支存 | \$ 25,000 |
| 約翰和瑪麗·史密斯 | 儲蓄 | 100,000 |
| 瑪麗或約翰或羅伯特·史密斯 | CD | 150,000 |
| 總存款 | | \$ 275,000 |

各所有人的保險額度計算如下：

| 擁有份額 | 擁有份額 | 受保金額 | 未受保金額 |
|-----------|-------------------|-------------------|------------------|
| 瑪麗 | \$ 112,500 | \$ 100,000 | \$ 12,500 |
| 約翰 | 112,500 | 100,000 | 12,500 |
| 羅伯特 | 50,000 | 50,000 | 0 |
| 合計 | \$ 275,000 | \$ 250,000 | \$ 25,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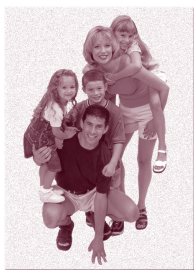
說明：

瑪麗在所有聯名帳戶中所擁有的份額等於有息支存帳戶的 1/2 (12,500 美元)，儲蓄帳戶的 1/2 (50,000 美元) 及 CD 的 1/3 (50,000 美元)，總計 112,500 美元。因為其在聯名所有權類型中的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所以，剩下的 12,500 美元是未受保金額。

約翰在所有聯名帳戶中所擁有的份額與瑪麗相等，所以，剩下的 12,500 美元是未受保金額。

羅伯特在所有聯名帳戶中所擁有的份額為 CD 的 1/3，即 50,000 美元，所以，他的份額是全額受保。

可撤銷信託帳戶



可撤銷信託帳戶是指一人或多人共有該筆存款，這意味著在所有人去世後，該筆存款屬於一個或多個指定的受益人。可撤銷信託帳戶的所有人可自行決定撤銷（或終止）該帳戶。本節中，術語「所有人」是指信託的授予人、贈與人或委託人。

可撤銷的信託分為非正式和正式兩種類型。非正式可撤銷信託又被稱為「身後支付」（“payable-on-death”，簡稱 POD）帳戶，「託頓信託」（Totten Trust）帳戶或「受託管理」（“in trust for”，簡稱 ITF）帳戶，當帳戶所有人簽署協定（通常為銀行簽章卡的一部份），聲明在所有人過世後將存款支付給一個或多個指定受益人時，則構成非正式可撤銷信託。

正式可撤銷信託，又稱其為「生前信託」或「家庭信託」，是為遺產規劃目的建立的書面形式信託。所有人在其有生之年裡可控制信託中的存款和其他資產。在所有人過世後，該信託一般會變為不可撤銷信託。

就保險目的而言，某一所有人非正式和正式可撤銷信託中的所有存款相加後，其受保總額不超過保險額度的限制。

身後支付 (POD) 帳戶

若滿足以下所有要求，FDIC 可為身後支付帳戶所有人的每位受益人提供 100,000 美元的保險：

1. 帳戶名稱必須包括一個普遍接受的術語，例如「身後支付帳戶」、「受託管理」、「作為受託人」或類似的詞語，以表達存在的信託關係。術語可使用簡寫（例如，「POD」、「ITF」或「ATF」）。

2. 在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中必須注明受益人的名字。
3. 受益人必須「合格」是指受益人必須是所有人的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領養和繼養的子女、孫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也符合要求。其他人包括姻親、表（堂）親、侄甥女、侄甥、朋友、組織（包括慈善機構）及信託不符合要求。

示例 1

某一所有人的 POD 帳戶

| 帳戶名稱 | 帳戶餘額 | 受保金額 | 未受保金額 |
|------------------|------------|------------|-------|
| 父親 POD 給兒子和女兒 | \$ 200,000 | \$ 200,000 | \$ 0 |

說明：

存款保險額度的多少取決於每位合格受益人與每位所有人之間的信託關係。父親，即該 POD 帳戶的所有人，因為在這個可撤銷信託帳戶中他有兩位合格的受益人，因此，其受保金額的最大額為 200,000 美元。在本示例中，假設受益人在可撤銷信託帳戶中受益利益平等，並且所有人沒有其他指定相同受益人的可撤銷信託帳戶。

在計算可撤銷信託帳戶的保險額度時，儲戶通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假設可撤銷信託帳戶上有名字的每一個人（包括所有人和受益人）的保險額度都為 100,000 美元。這種演算法是**不**正確的。某一個可撤銷信託的每一位所有人都有權因為每一位合格的受益人獲得多達 10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這些受益人是帳戶所有人在可撤銷信託帳戶中指定的。

若所有受益人都合格並且利益相等，那麼每位所有人的保險額度是這樣計算的：合格受益人的數量乘以 100,000 美元，而**不是**所有人的數量加上受益人的數量後再乘以 100,000 美元。

若並非所有受益人都合格，或利益都相等，那麼不能運用上述方法計算。所有不合格的受益人應得資金相加後總的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此數額是信託所有人的單一帳戶資金保險額度。此外，若在信託中

規定了受益人的不同利益，那麼所有人受保金額只等於信託中每位受益人的實際利益。

另外一種誤解就是：信託協定書本身具有額外的 100,000 美元的存款保險額度。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

若一個 POD 帳戶有一個以上的所有人（例如，丈夫和妻子）或其有多個受益人，那麼該帳戶的受保金額可超過 100,000 美元。同時，FDIC 假設各所有人的份額是相等的，但存款帳戶記錄另有說明除外。同樣，若帳戶規定了多個受益人，那麼 FDIC 也假設所有受益人的利益是相等的，但存款帳戶記錄另有說明除外。

示例 2

具有多個所有人和受益人的 POD 帳戶

| 帳戶名稱 | 帳戶餘額 | 受保金額 | 未受保金額 |
|--------------------|---------------------|---------------------|-------------|
| 丈夫和妻子 POD 3 個孩子 | \$ 600,000 | \$ 600,000 | \$ 0 |
| 丈夫 POD 妻子 | 100,000 | 100,000 | 0 |
| 妻子 POD 丈夫 | 100,000 | 100,000 | 0 |
| 丈夫 POD 兄弟和父親 | 200,000 | 200,000 | 0 |
| 合計 | \$ 1,000,000 | \$ 1,000,000 | \$ 0 |

說明：

這四個帳戶合計 1,000,000 美元，該金額全額受保，因為每位所有人有權因為每位合格受益人獲得 10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丈夫擁有 600,000 美元的保險（每位合格受益人的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即第一個帳戶的受益人是他的三個孩子，第二個帳戶的受益人是他的妻子，第四個帳戶的受益人是他的兄弟和父親）。妻子擁有 400,000 美元的保險（每位合格受益人的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即第一個帳戶的受益人是她的三個孩子，第三個帳戶的受益人是她的丈夫。）

注意：

每位受益人保險額度的限制為 100,000 美元，該金額適用於某一個所有人在同一家銀行開立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可撤銷信託帳戶。

若沒有滿足要獲得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保險的任一要求，則：

- ✎ 帳戶中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金額，將被加到所有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開立的其他單一帳戶（若有）中，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最高為 100,000 美元。
- ✎ 若該帳戶有一個以上的所有人，FDIC 將對每位所有者的份額視作單一帳戶提供保險。

示例 3

受益人不合格的 POD 帳戶

| 帳戶名稱 | 餘額 | | |
|--------------|-------------------|-------------------|-------------------|
| 丈夫和妻子 POD 侄甥 | \$ 300,000 | | |
| 所有人／受益人 | 擁有份額 | 受保金額 | 未受保金額 |
| 丈夫 POD 給侄甥 | \$ 150,000 | \$ 100,000 | \$ 50,000 |
| 妻子 POD 給侄甥 | 150,000 | 100,000 | 50,000 |
| 合計 | \$ 300,000 | \$ 200,000 | \$ 100,000 |

說明：

雖然這是一個可撤銷信託帳戶，但是該帳戶不能按照可撤銷信託所有權類型獲得保險額度，因為該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不合格。因此，該筆存款中所有人所擁有的份額要與所有人可能在相同的機構所擁有的其他單一所有權存款相加，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若丈夫和妻子在該機構沒有其他的單一帳戶，那麼該帳戶中 300,000 美元存款將按照丈夫和妻子各自的單一帳戶受保，因為每人的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所以該筆存款總受保金額為 200,000 美元，有 100,000 美元是未受保金額。

生前／家庭信託帳戶

若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生前或家庭信託帳戶的每位所有人可因為每位指定的受益人最高受保 100,000 美元：

1. 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說明該帳戶是根據信託關係開立的。本規定適用於以「生前信託」、「家庭信託」或類似詞語命名的帳戶。
2. 受益人必須“合格”，其含義與上面 POD 帳戶一節所述相同。

在信託所有人的有生之年裡他們可能會從信託中獲得利益，但是在計算存款保險額度時卻並不把他們看成是受益人。受益人是指由所有人指定並在最後一個所有人過世後可從信託資產中獲得利益的任何人。和 POD 帳戶不同，該類帳戶的受益人的姓名不一定在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中標明。

一般說來，確定生前／家庭信託帳戶的保險額度要比確定 POD 帳戶的保險額度困難，因為這些正式的信託通常會涉及到多個受益人並且受益人在信託中的利益可能不相等或不相同。

可撤銷生前信託帳戶中存款保險額度的確定取決於對以下特定問題的回答：

銀行的帳戶名稱是否標明該帳戶是按照信託關係開立的？

透過在帳戶名稱中使用“生前信託”、“家庭信託”或類似詞語，即可滿足此要求。

誰是信託的所有人？

所有人通常是指在正式可撤銷信託檔案中提到的委託人、授予人或贈與人。在僅僅只是計算存款保險額度時，不考慮受託人、共同受託人及繼承受託人。他們是管理人，對存款保險額度沒有影響，除非他們自己也是信託的所有人。

誰是信託的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在最後一位所有人過世後，有權擁有信託利益的個人或實體。若第一受益人或原始受益人還在世，臨時的或候備性的信託受益人不得擁有信託存款或其他資產利益，但具有終生產權利益的可撤銷生前信託除外。

➤ 受益人是否滿足血緣關係的要求，即他們是否合格？

要想獲得可撤銷信託保險，信託受益人必須是所有人的配偶、孩子、孫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繼父母和繼子女，領養的子女及具有類似關係的人也都是合格受益人。但是，前配偶、姻親、表親（堂親）、侄甥女、侄甥、朋友和慈善機構**不是**合格受益人。此外，若信託本身被指定為受益人，**不算**滿足合格受益人的要求。

➤ 所有人分配給每位受益人的金額或利益份額是多少呢？

保險額度是以每位合格受益人的實際利益為基礎的。除信託另有說明外，FDIC 將假設每位受益人在生前信託帳戶中的利益是相等的。若每位受益人收到的利益或金額不相等，那麼會對存款保險額度產生影響。

➤ 是否所有的所有人和受益人都在世？

若任何一位所有人或受益人去世，存款保險額度都會發生改變。一名所有人去世後，FDIC 提供六個月的寬限期，在此期間帳戶仍然處於受保狀態，如同該所有人仍然在世。但是，若是生前信託帳戶的指定受益人過世，六個月的寬限期則不適用。欲知詳細資訊，請參考有關「FDIC 保險的常見問題」部分的問題 13 至 15。

以下章節將描述當生前／家庭信託有多個受益人並且受益不等時，確定保險額度的方法。

1. 若一個生前信託有多個受益人，FDIC 會假設每位受益人的利益是相等的，除非信託中另有規定。

例如：

一位母親有一個生前信託，她將所有的信託存款平均分成三份留給了她的三個孩子。在一家受保銀行以信託名義開立的一個存款帳戶的受保金額為 300,000 美元。當所有人過世後，有三位繼承信託存款的合格受益人，因此所有人建立了一種這樣的信託關係：總計 300,000 美元，每個孩子擁有 100,000 美元。

-
- 2. 生前信託保險額度是以合格受益人的利益為基礎的，這些受益人在信託所有人過世後有權獲得信託資產（或該信託是聯名所有的，當最後一個所有人過世後）。這意味著在確定保險額度時，FDIC 不會考慮在信託資產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受益人，只有在其他的生前受益人去世後才會考慮。**

例如：

一位父親擁有一個生前信託，他將所有的信託資產留給了他的兒子。若兒子先於父親去世，那麼將信託資產平均分給兒子的五個孩子（父親的孫子女）。若在兒子還活著的時候，銀行倒閉了，那麼父親的生前信託帳戶的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因為在父親去世後只有一個合格受益人有權獲得信託資產。但是，若兒子先於父親去世，那麼五個孫子女就是受益人並且父親的生前信託帳戶受保金額為 500,000 美元（五位生前受益人每一位 100,000 美元）。

-
- 3. 某些生前信託授予受益人從信託中獲得收入的權利或在受益人的有生之年使用信託資產的權利（又名為終生產權利益），然後在第一受益人去世後，其他的受益人擁有剩下的信託資產。在這種情況下，FDIC 在確定保險額度時將考慮所有受益人。FDIC 將假設具有終生產權利益的受益人與其他受益人平均分配信託份額，除非在信託中另有說明。**

例如：

一位丈夫有一個生前信託，在信託存款中，他給他的妻子終生產權利益，而其他利益將在他的妻子過世後，讓兩個孩子平分。這位丈夫的生前信託受保金額為 300,000 美元。在本示例中，根據 FDIC 的保險規則，妻子與兩個孩子是平等的受益人。因為該信託所有人有三位合格的受益人，丈夫在某一家受保銀行的信託帳戶受保金額最高為 300,000 美元。

4. 某些生前信託給受益人分配的利益是不相等的。這些生前信託存款保險額度的計算方法是不相同的。

例如：

一位母親有一個可撤銷信託，規定她過世後，存款和其他資產讓她的兩個孩子（瑪麗和埃德）繼承，但是他們倆的利益是不相同的 - 瑪麗獲得 2/3 的利益而埃德只獲得 1/3 的利益。

確定該信託帳戶的最大保險額度，分配給最大利益受益人的存款不得超過 100,000 美元。在本示例中，瑪麗擁有她母親信託帳戶中的利益不能超過 100,000 美元，因此母親將存款存入某家銀行可全額受保金額為 150,000 美元。若母親的信託存款在某一家銀行合計為 150,000 美元，那麼瑪麗的份額為 100,000 美元（150,000 美元的 2/3）而埃德的份額為 50,000 美元（150,000 美元的 1/3）。因為兩位受益人的利益都在保險範圍內，所以，所有的信託存款都是全額受保。

5. 若生前信託有多個所有人，假設最後一位所有人過世後，受益人有權獲得信託資產，則每一位所有人能夠因為每位合格受益人獲得保險額度 100,000 美元。

例如：

一位丈夫和妻子是一個生前信託的共有人。信託規定，在其中一位配偶過世後，信託資產就歸還活著的這位配偶所有，若最後一位所有人過世後，該資產就由三位孩子平均繼承。該信託存款帳戶的受保金額為 600,000 美元。因為每一位所有人指定了三個合格受益人，每一位所有人（丈夫和妻子）的受保金額分別為 300,000 美元。

6. 若沒有滿足要獲得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保險額度的任一要求，則：

帳戶中的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金額，將被加到所有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開立的其他單一帳戶（若有）中，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

若該帳戶有一個以上的所有人，FDIC 將對每位所有人的份額視作單一帳戶提供保險。

例如：

大衛·斯坦有一個生前信託，指定他的兒子和侄甥為所有信託資產的平等受益人。在這種情況下，該信託有一個合格的受益人（他的兒子）和一個不合格的受益人（他的侄甥）。因為有一個受益人不滿足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中保險額度的其中一項要求，即有一個受益人不合格。因此，只有大衛授予他兒子的那一部分信託存款可以獲得一個可撤銷信託帳戶所應有的保險額度。授予大衛侄甥的那一部分信託存款應作為大衛單一所有權帳戶受保。

若大衛在同一家銀行沒有其他的指定他兒子為受益人的可撤銷信託帳戶，那麼從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中授予他兒子的那部分信託金額其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若大衛在同一家銀行沒有其他的單一帳戶，那麼授予他侄甥的那一部分信託金額作為大衛單一所有權帳戶，其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因此，將單一所有權帳戶與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的受保金額相加後，該信託帳戶的受保金額度最高為 200,000 美元。

7. 每位受益人保險額度的限制為 100,000 美元，該金額適用於某一個所有人在同一家銀行開立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可撤銷信託帳戶。

例如：

一位父親具有一個 POD 帳戶，指定他的兒子和女兒為平等的受益人，同時他還有一個生前信託帳戶，並且指定了相同的受益人。在本示例中，要將 POD 帳戶和生前信託帳戶的存款相加，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200,000 美元（每位所有人的每位合格受益人擁有的保險為 100,000 美元）。

不可撤銷信託帳戶

不可撤銷信託帳戶是指根據法令或書面信託協定而建立的信託所擁有存款。在該協定中，授予人（信託的建立人 - 也指委託人或贈與人）提供存款或其他財產並且放棄其取消或改變信託的所有權力。

不可撤銷信託也可能在可撤銷信託所有者去世後產生。其原因是所有人不再有能力撤銷或改變該信託的條款。若一個信託具有多個所有人並且其中一個所有人已經去世，該信託協定可要求將該信託分成一個不可撤銷信託和一個被仍然活著的所有人擁有的可撤銷信託。因為這兩個信託是不同類型的所有權類型，所以保險額度也會有所不同，即便是受益人沒有發生改變。

在一個不可撤銷信託中，只有在滿足以下的所有要求後，同一授予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的所有存款帳戶分配給一位受益人的利益相加後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

1. 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必須說明該信託關係的存在。
2. 受益人及其在信託中的利益必須在銀行存款帳戶記錄或受託人的記錄中標明。
3. 根據 FDIC 的規定每位受益人的利益額必須不是有條件的。
4. 根據州法律，信託必須是有效的。

注意：

在不可撤銷信託帳戶類型中，受益人不一定要與授予人有一定的關係才能夠獲得保險額度。

若授予人在信託中保留部分利益，那麼授予人保留的這部分金額應與授予人在同一家銀行所擁有的任何單一帳戶相加，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這種情況只有在授予人本人還在世的時候才有可能存在。

以下是不可撤銷信託的保險額度**不**按每位受益人計算的情形，信託作為一個整體只享受 10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

- ✎ 該信託協定沒有指定受益人或提供確定受益人的任何方式。
- ✎ 該信託協定規定除非滿足某些條件，否則受益人不能獲得資產。
- ✎ 本信託協定規定受託人可動用信託本金（例如，在未去世的配偶或其他受益人有撫養或醫療需求時），這樣會導致減少或消除其他受益人本應擁有的資產。
- ✎ 該信託協定規定受託人或特定受益人可能會有權給受益人分配資產，因此將來每位受益人能分配到的資產數額是不可預測的。

重要！

因為不可撤銷信託通常包含能夠影響受益人利益的條件，或其授予某位受託人或受益人動用本金的權利，所以不可撤銷信託帳戶存款的總保險額度上限通常為 100,000 美元。

不可撤銷信託帳戶的授予人或受託人若不瞭解信託的相關規定，可向法律或財務顧問諮詢。

僱員福利計劃帳戶

僱員福利計劃帳戶是指退休金計劃、利潤分享計劃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的存款帳戶。

僱員福利計劃存款為每位計劃參與者的無條件限制利益提供 100,000 美元的保險。

這種保險被稱為「代管存款」(pass-through) 保險，因為保險額度是透過計劃管理人轉至每位參與者的利益或份額中。

計劃存款保險額度不是以參與者的數量為基礎的，而是以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中的份額為基礎的。因為計劃參與者在計劃中的利益通常是不同的，所以保險額度不能以 100,000 美元乘以參與者數量的簡單方式確定。

要確定某個計劃在某一家銀行能獲得全額受保的最大存款額，首先應確定哪一位參與者擁有該計劃資產的最大份額，然後再用 100,000 美元除以最大份額的百分比即可。例如，若一個計劃有 20 名參與者，其中有一名參與者擁有計劃資產 80% 的份額，

則獲得全額受保的最大存款額是 125,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 .80 = 125,000 美元)

示例

符合「代管存款」保險的僱員福利計劃

| 帳戶名稱 | 餘額 |
|------------|-----------|
| 快樂寵物診所福利計劃 | \$285,000 |

| 計劃參與者 | 計劃份額 | 存款份額 | 受保金額 | 未受保金額 |
|-------------|-------------|-------------------|-------------------|-------------|
| 托德醫生 | 35% | \$ 99,750 | \$ 99,750 | \$ 0 |
| 瓊斯醫生 | 30% | 85,500 | 85,500 | 0 |
| 伊凡斯技術員 | 20% | 57,000 | 57,000 | 0 |
| 巴恩斯技術員 | 15% | 42,750 | 42,750 | 0 |
| 計劃總額 | 100% | \$ 285,000 | \$ 285,000 | \$ 0 |

說明：

該僱員福利計劃可單獨在一家受保銀行存入 285,000 美元，使全部參與者都全額受保。在該筆 285,000 美元存款中，托德醫生（擁有最大份額的參與者）的受保金額是 99,750 美元（285,000 美元的 35%）。既然托德醫生的份額都可全額受保，那麼其他參與者的份額也都會全額受保，因為他們的份額比托德醫生的份額都要少。

若您是計劃參與者，並希望瞭解計劃存款如何受保的詳細資訊，可向計劃管理人諮詢。

公司／合夥企業／非法人社團帳戶



公司、合夥企業和非法人社團，包括贏利和非贏利機構，根據與此相同的所有權類型受保。

公司、合夥企業或非法人社團要獲得本類型保險，必須從事「獨立活動」(“independent activity”)，也就是說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增加保險額度，而是為了其他的一些需要。

公司、合夥企業或非法人社團在一家受保銀行擁有的存款受保金額最高為 100,000 美元，但是應與實體股東，合夥人或成員的私人帳戶區分開，分別受保。

同一個公司、合夥企業或非法人社團擁有的，為不同目的而開立的帳戶不分別受保。相反，應將這些帳戶相加，相加後總受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例如，若一個公司的一些部門或單位沒有分開組成公司，那麼這些部門和單位的存款帳戶要與公司的任何其他存款帳戶相加，相加後的總受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

公司、合夥企業或非法人社團所擁有的合夥人數量、成員或帳戶簽名不影響保險額度。例如，一個屋主協會擁有存款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而不是協會每位成員都分別擁有 100,000 美元的保險。在該類型中受保的非法人社團通常包括教會和其他的宗教團體、社區和人民團體及社交俱樂部。

以個人獨資企業名義開立的帳戶（例如，「DBA 帳戶」）不屬於該類型的受險範圍。而是要將這些帳戶與所有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擁有的其他單一帳戶（若有）相加，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請參考單一帳戶部分。）

政府帳戶

政府帳戶又稱為公共部門帳戶。該類型包括的存款帳戶有：

- ☛ 美國
- ☛ 任何州、縣、市（或任何州、縣、或市的下級行政部門），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和其他政府屬地和領土。
- ☛ 印第安人部落

公共部門帳戶的保險額度與公司、合夥企業及非法人社團的保險額度不同，公共部門帳戶的保險額度延伸至公共部門存款的官方監管人而不是部門單位本身。

公共部門定期和儲蓄存款（包括計息的有息支存帳戶）的每一位官方監管人的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

此外，公共單位在其所在州某家受保銀行的活期存款分開受保，其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因此同一個官方監管人可能會擁有 200,000 美元的保險額度 – 100,000 美元的定期和儲蓄存款和 100,000 美元的活期存款 – 前提條件是存入該筆存款的受保銀行和公共部門在同一個州。

不論受保銀行位於哪個州，美國官方監管人所監管的活期存款與同一個監管人在同一家受保銀行的所有定期存款分別受保。

每位官方監管人在外州的任何銀行擁有的公共部門存款 – 不論是定期、儲蓄或活期存款 – 其最大的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

有關 FDIC 保險的常見問題

一般問題

1. 儲戶如何知道某家銀行是否受保？

受保銀行必須在其經常接收存款的每一個出納窗口或站點展示官方標誌。欲確定某一特定銀行或儲蓄協會是否擁有 FDIC 保險，可使用 FDIC 保險的基本要素中所列資源聯繫 FDIC。

2. FDIC 向誰的存款提供保險？

任何個人或實體在美國的任一受保銀行都可獲得 FDIC 的存款保險。任何個人的存款都可獲得 FDIC 的保險，不一定要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3. FDIC 是否會向債權人和股東提供保險？

FDIC 只向儲戶提供保險，儘管部分儲戶同時也是受保銀行的債權人或股東。

4. FDIC 是否會給受保銀行售出的所有投資提供保險？

FDIC 不對您在股票、債券、共同基金、壽險保單、年金或市政證券的投資資金提供保險，即使您是透過受保銀行購買的上述產品。

FDIC 也不對美國短期國庫券、債券或票據提供保險，但是這些國庫券、債券或票據都擁有美國政府的全部信譽和信用支援。

5. 受保銀行倒閉後，FDIC 需要多長時間才支付存款保險？

聯邦法律規定 FDIC 應儘快支付保險。歷史記錄顯示，FDIC 一般會在銀行倒閉後數日內支付保險，支付方式為在另一家受保銀行開立帳戶或是提供支票。若存款是透過經紀人購買的，那麼 FDIC 付款的時間會延長，因為它可能需要獲得經紀人的記錄以確定保險額度。

部分存款**未受保**的客戶將根據上述已說明的方式獲得他們帳戶中受保部分的保險。他們要等待更長的時間才能獲得他們部分或全部未受保存款的支付款項。他們可獲得的未受保存款金額（若有），取決於倒閉銀行資產的銷售情況。依據這些資產的品質和價值的不同，有時候可能要等好幾年才能將這些資產銷售出去。資產銷售出去後，未受保儲戶根據他們未受保存款聲明，會分期收到款項。

6. FDIC 是否會為受保銀行發行的尚未支付的銀行本票、付息支票、匯票或費用支出支票提供保險？

若儲戶擁有某家銀行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該類項目，並且在項目未清算前這家受保銀行就倒閉了，那麼 FDIC 會將這些項目加到同一受保銀行同一所有權類型的其他存款中。例如，若儲戶有一張尚未兌現的付息支票，應將該支票加到儲戶的其他單一所有權帳戶（若有）中，相加後的總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

7. 若某家銀行倒閉，FDIC 是否給保險箱提供保險？

FDIC 不對保險箱或內裝物品提供保險。若某家銀行關閉，FDIC 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會安排一家收購銀行接管倒閉銀行的辦公場所，包括保險箱的擺放地點。若沒有找到收購方，會通知保險箱的持有人取出箱裡的物品。

8. FDIC 如何確定存款的所有權？

FDIC 假設存款是由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中指定的人員所擁有。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包括總帳、簽名卡、存款單、銀行存摺和特定的電腦記錄。帳戶對帳單、存款記錄單和作廢支票在確定存款保險額度時不視為屬存款帳戶記錄。

9. 在受保銀行倒閉後，FDIC 需要什麼證據來確定一個生前信託帳戶的保險額度？

若一家受保銀行倒閉，FDIC 首先查看帳戶名稱以確定該帳戶是否以生前信託名義開立。然後，FDIC 再要求所有人提供一份該信託檔案的副本，FDIC 將審查該檔案副本，確定受益人以及他們在該帳戶中的利益。所有人可能還被要求完成一份宣誓書，以證實受益人與信託所有人之間的關係。

注意：若要具備獲得可撤銷帳戶類型保險的資格，帳戶名稱必須注明這種信託關係的存在。在帳戶名稱中使用「生前信託」、「家庭信託」或類似的詞語，或使用其他詞或縮寫字標明該帳戶是以信託名義開立的，可以滿足需求。

10. 是否可透過在不同受保銀行存入存款的方式增加我的保險額度？

每家經 FDIC 保險的銀行的存款與其他受保銀行的存款分開受保。若某家受保銀行設有支行，那麼總行和所有支行視為一家受保銀行 – 儲戶不能透過在同一家受保銀行的不同支行存入存款的方式增加其保險額度。同樣，在某家受保銀行的網際網路分部的存款應與該銀行「建築設施」(“brick and mortar”) 內的存款等同視之，即使網際網路分部使用不同的名稱亦如此。若兩家銀行為關係公司，例如有一個共同的控股公司，但是它們分開註冊（分別使用兩個不同的 FDIC 證明號碼），那麼每家銀行的存款可分別受保。

11. 我是否可透過將資金存入同一受保銀行的不同帳戶來增加保險額度？

只有帳戶以不同的所有權類型開立時，存款保險額度才會增加。這些類型包括單一帳戶，退休帳戶、聯名帳戶和可撤銷信託帳戶。至於獲得不同所有權類型中的保險額度需要的條件，在本文件的所有權類型部分另有說明。

12. 我是否可透過在每個帳戶中使用不同的共有人的社會保險號碼的方式或透過改變帳戶中所有人名字書寫的方式增加我的聯名帳戶的保險額度？

使用不同的社會保險號碼、重新排列帳戶上列明的人名順序或在聯名帳戶的名稱中用「和」代替「或」的方式都不影響聯名帳戶共有人的保險額度。

帳戶所有人或受益人過世

13. 帳戶所有人過世後，存款保險額度會發生怎樣的改變？

FDIC 會給過世者的帳戶再提供六個月的保險，如同所有人依然在世。在此寬限期內，所有人帳戶的保險額度不會改變，除非被授權人對該帳戶進行重新調整。若這種行為減少保險額度，FDIC 不會提供此寬限期。

14. POD 帳戶（非正式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去世是如何影響其保險額度的？

若 POD 帳戶的一位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去世，沒有寬限期。帳戶存款保險額度會立刻減少。例如：一位母親在一家受保銀行的 POD 帳戶裡存入了 200,000 美元，並且在銀行的帳戶記錄中指定了她的兩個孩子為受益人（兩個孩子擁有平等的受益人利益）。在所有人 and 兩個受益人還在世的時候，該帳戶的受保金額為 200,000 美元，在任何一個受益人去世後，這位母親 POD 帳戶的存款保險額度立刻減少至 100,000 美元，另外 100,000 美元為未受保金額。

15. 生前信託（正式可撤銷信託）的受益人去世是 如何影響其保險額度的？

與非正式可撤銷信託一樣，若正式可撤銷信託帳戶指定的受益人過世，也沒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但是，與非正式可撤銷信託不同的是正式可撤銷信託條款可規定一名繼承受益人或對信託存款重新分配。依據條款的不同，保險額度可能會改變或可能不改變。如需額外協助，可使用從 FDIC 獲取更多資訊 一節列明的資源聯繫 FDIC。

受保銀行合併

16. 若我在兩家受保銀行都擁有存款，在這兩家銀行 合併後，對我的保險額度有什麼影響？

在兩家或兩家以上銀行合併後，被兼併銀行的存款在合併後至少六個月內會繼續分開受保。如有必要，該寬限期給儲戶提供了重新調整其帳戶的機會。

被兼併銀行的 CD 會分開受保，直到六個月寬限期結束後最早的到期日為止。在寬限期內到期的 CD，並以相同期限和相同金額（不論是否有應計利息）續延的，將繼續分開受保，直到六個月寬限期結束後第一個到期日為止。若 CD 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內到期，並且根據任何其他基礎續延的，則分開受保只能延續到六個月寬限期結束為止。

受託帳戶

17. 什麼是受託帳戶？

受託帳戶指由一方擁有，但由另一方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存款帳戶。受託關係可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監護人、執行人或監管人。一般受託帳戶包括未成年人贈與統一法帳戶、附帶條件代管帳戶、律師信託帳戶利息 (Interest On Lawyer Trust Accounts，簡稱 IOLTA) 及透過經紀人獲得的存款帳戶。

18. FDIC 對受託帳戶有什麼披露要求？

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必須披露帳戶的受託性質（例如，「簡是蘇茜的監管人」或「第一房產權公司、客戶附帶條件代管帳戶」）。受保銀行的存款帳戶記錄或某位代理人（或同意為該代理人保留記錄的個人或實體）保留的記錄中必須確定每位所有人的名字及所擁有權利益。

某些特定的披露規則適用於多層受託關係中。若一個代理人把幾個所有人的存款存入一個帳戶中並且也滿足披露規則，那麼每位所有人的存款將按該所有人的存款受保。

19. FDIC 是如何向透過受託存入的資金提供保險的？

若一個受託人滿足受託帳戶的披露要求，那麼透過該受託人代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或實體（所有人）存入的資金作為所有人的存款受保。（請參考問題 18）

20. 透過受託人存入的資金是否會與所有人在同一家銀行的其他帳戶分別受保？

透過受託人代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或實體（所有人）存入的資金與所有人在同一家銀行擁有的任何其他存款相加，其總計將根據適用的所有權類型保險額度的限制來確定。

例如：一個經紀人代表一個客戶僅以該客戶的名字從 ABC 銀行購買一份價值為 100,000 美元的 CD，並且該客戶已經在同一家銀行有一個僅以其名字開立的金額為 15,000 美元的支票帳戶了。應將這兩個帳戶相加，相加後在單一所有權帳戶類型中其受保金額為 100,000 美元，那 15,000 美元是沒有受保的。

21. FDIC 如何對以過世者遺產名義存入的資金提供保險？

由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過世者遺產存入的資金，與過世者在同一家銀行的任何存款（如有）相加，所得總額的最高保險額度為 100,000 美元。屬於過世者遺產的資金，無論以過世者名義持有或由遺囑執行人或管理者存入，都應與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遺產受益人擁有的資金分開受保。過世者帳戶不按每位受益人計算保險額度，它將作為遺產資金最高享受總保險額度 100,000 美元。

從 FDIC 獲得更多資訊

請撥打免費電話：

1-877-ASK-FDIC (1-877-275-334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東部時間）

聽力障礙者專線：

1-800-925-4618

使用 FDIC 的線上電子存款評估工具

(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

計算您的保險額度：

www2.fdic.gov/edie

線上閱讀更多 FDIC 的保險詳情：

www.fdic.gov/deposit/deposits

線上訂購 FDIC 存款保險產品：

www2.fdic.gov/depositinsuranceregister

使用 FDIC 線上客戶服務表格

(Customer Assistance Form) ，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問題：

www2.fdic.gov/starsmail

將您的問題寄送至：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ttn: Deposit Insurance Outreach

550 17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29-9990

Traditional Chinese

Design: FDIC/DOA/CSB/Graphic Design Unit

本資料可不受限制全部複印。

FDIC-013-2007